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缺額	代理期間	甄選方式	職缺性質(名額)
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1	114.8.1~115.7.31	試教+口試	實缺(1)
合計	1			

備註：(一) 聘期起迄日如經新竹市政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二)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三、公告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 本校網站：(<https://www.hsps.hc.edu.tw/nss/p/index>)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基本資格條件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 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五) 男性役畢尤佳。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七、各順位報名資格條件：依所具資格條件依順位辦理，各順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表

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錄取總名額 2 倍時，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將於校網公告開放順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順位	國小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說明
第 1 順位	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並具有音樂專長相關科、系、所(組)資格證明文件。	
第 2 順位	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具大學以上音樂科、系、所(組)畢業。 ※具前項資格條件者亦可報名※	未達 2 人，開放第 2 順位報名。
第 3 順位	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具大學以上音樂科、系、所(組)畢業。 ※具前兩項資格條件者亦可報名※	未達 2 人，開放第 3 順位報名。

八、線上報名時間、線上甄選及報到時間

甄選方式採線上(google meet)進行試教及口試：甄選當日於校網公告會議代碼，請考生依照排定時間加入會議參加甄選。		
報名招考次別	線上報名時間	線上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6 日(三) 第一順位 09：00~10：00 第二順位 10：01~11：00 第三順位 11：01~12：00	114 年 7 月 17 日(四) 上午 09:00 準備、09：30 開始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二) 08：00~10：00 第一~三順位皆可報名	114 年 7 月 23 日(三) 上午 09:00 準備、09：30 開始
※備註： 1. 第一次招考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時或不足額報名時，將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或來電確認。 2. 第二次~第五次招考如有因考試錄取未報到或其他因素新增缺額者，將於校網公告修正後簡章。 3.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不再辦理後續招考，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hsps.hc.edu.tw/nss/p/index)公告。		

九、報名手續(報名費用：免費)

依所具資格條件，請將下列表件正本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並傳送到 hsps11408@gmail.com，人事室將寄發電子准考證，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前以電話：03-5222153 分機 111 洽詢。

-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 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 (四) 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法院公證中譯本)。
- (五) 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 (六) 自傳或簡歷【必附】。
- (七)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除了甄選方式採 100 口試者外，其餘必附】。
- (八)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九)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線上試教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1. 請預先申請好個人 gmail 帳號(請勿用學校統一申請的帳號)，並將名稱改成姓名，請勿用英文姓名或暱稱。
2. 請於**指定時間**加入，等候核准，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發現考生未上線，電聯 3 次未接，以棄權論。
3. 請準備好視聽設備、錄影機、麥克風、教學檔案或影片，可以清晰呈現試教內容(板書、PPT、形式不拘)
4. 錄取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找人代考之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50%	8 分鐘 1 分鐘換場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試教	50%	8 分鐘 1 分鐘換場	試教版本： 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高年級音樂(不限版本、單元)。 ※教學活動設計(格式不拘，包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請於報名時檢附。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成績計算=試教【專任輔導教師為情境演練】(50%) + 口試(50%) 或 口試(10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專任輔導教師為情境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以錄取公告報到時間為準**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六) 申訴專線：03-5222153 -111，信箱：hsps11408@gmail.com。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